



2021年8月11日
星期三

法学院

LEGAL DAILY

专刊主编:蒋安杰
见习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责校:邓春兰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推进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

前沿聚焦

□ 郭为禄（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丰富的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观点,清晰表达了中国特色法学教育的本质属性,系统描绘了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路径,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华东政法大学把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最重要的任务,多措并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教育全过程,使之成为法学专业学生观察、思考、处理法治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着力培养造就符合法治中国、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一、突出价值引领,构建新时代德法兼修育人新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应该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首先要把人做好,才能成为合格的法治人才。对此,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始终以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为重点,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着力。

一是着力打造以德法并行、铸魂育人为目标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学校推出一批价值引领和知识传授相结合的示范课程,积极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的创造性转化。任课教师

既要传授专业知识,又要注重价值引领,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推动将专业课程讲授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联系,让学生在法学知识学习中领悟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的深刻内涵,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同频共振,实现思政课显性教育功能与专业课程的隐性教育功能的协同效应。

二是着力打造以价值引领、品德养成为目标“三圈三全十育人”工作体系。建设“法治中国”精品思政课程,实现“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有机统一;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通过开展“红五月”、组织编演话剧《雷经天》、开展诚信教育、模拟法庭和辩论赛等活动、实现文化育人、实践育人。以学校官微、华政青年等新媒体为依托,打造互联网+思政品牌项目实现网络育人;优化学校管理服务流程,调整校园功能布局,探索建立“八位一体”维权体系,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坚持与时俱进,形成科学完备的学科与课程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对于法治人才培养至关重要”,系统科学的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前提和基础。据此,学校要以实践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回应现实急需的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

一是对接国家战略需求,着力打造“法科一流、多学科融合”的学科发展格局。在学科体系建设中,注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体系构建,关注现实急需的社会领域,尝试以领

域法学为抓手,大力发展智能法学、公共卫生治理、教育法治以及国家安全学、应急管理 etc. 新兴学科,探索新文科建设路径,以“法学+”“政治学+”等为主导,大力建设法律与金融等交叉学科,促进学科内、学科间有机融合。

二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更新培养方案,推进课程与教材体系建设。

习近平法治思想逻辑严密、科学完备,内涵丰富、博大精深,蕴含着丰富的法治理念、法治原则和法治概念。为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华东政法大学于2020年12月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中心坚持高起点定位,组建跨学校、跨院系、跨学科的“三跨”研究团队,围绕“十一个坚持”设定研究主题,实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

学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并把该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开设为牵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其他专业课程,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覆盖“全课堂”。

三、注重开放协同,形成内外联动的人才培养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同时,他还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就要求我们要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

一要深化协同,破除培养机制壁垒。积极与江浙皖沪三省一市法律实务部门对接,建立

近400个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联合培养,连续16年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法律助理项目。引入140余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来学校讲授《模拟法庭》《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谈判》《法律文书》等实践课程。聘请159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探索与行业共建律师学院,学校和行业共同确定办学定位,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共同开展学院管理。

二要促进开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学校成功入选教育部首批法律硕士(涉外律师方向)人才培养项目,根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精英化”教学,强化全英文授课方式,积极开设囊括法律英语听说、法律英语写作、英美法律文化、中西法律语言对比等知识型课程,注重实践教学,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的授课方法,学校大力拓展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国际组织合作交流渠道,与174所境外合作的院校机构建立合作,覆盖45个国家和地区,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同时,大力拓展师资国际化渠道,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到海外学习、进修、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积极利用多种渠道引进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到国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以此提高法学家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立格联盟”成立11年来,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已成为促进各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法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建设性力量。衷心希望各成员高校继续以协同创新、开放共享、合作共赢为发展理念,携起手来,共同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共同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世说新语

中国人的奥运梦仍将继续



《新民周刊》第1147期文章《中国人奥运情结百年变迁史》中写道:回溯百余年的现代奥运会历史,中国人从清末的不知奥运为何物,到民国年间有心无力地参与了几回,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体育运动才有了大发展。即便如此,中国人与奥运会的关系,仍一路坎坷。及至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才全面参与到奥运会之中。中国不断进步,实则也在改变着奥林匹克运动本身……

回望百余年前,从1896年首届现代奥运会在希腊雅典开幕到1928年荷兰阿姆斯特丹奥运会,三十余年光阴,中国竟然派不出哪怕一名运动员参赛。2020东京奥运会,终于在2021年开幕了,中国体育代表团由777人组成,其中运动员431人。而且,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申奥,尽管其间经历波折,然而北京终于获得了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权。并且,北京也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既举办夏季奥运会又举办冬季奥运会的城市。

中国人的奥运梦,仍将继续。而且我们相信,未来的人类世界,因为“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一定比如今更美好。

高校毕业生选择“慢就业”



《小康》2021年第17期文章《高校毕业生现在流行“慢就业”》中写道:2021年,又是一个“史上最难就业季”,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了909万人的新高。但是,这个“难”不是找工作难,而是找到心目中合适的工作难。高校毕业生现在面临的情况也和过去不一样,大家在工作上的选择上更多的是“不将就”。

随着经济发展,高校毕业生不急于找工作,他们提倡“慢就业”。毕业后选择放慢脚步寻找自己的人生方向,而不愿意盲目找一份工作消磨时间。他们有一部分毕业生想先休息一段时间,去旅游或做支教等自己喜欢的事情;还有一部分毕业生倾向于找一份稳定的工作,毕业后全身心投入各种招考,不考虑其他就业机会;另外一部分毕业生因为所学专业缺乏市场或者不喜欢所学专业,没有做好充分的就业准备,而被迫选择“慢就业”。

独处是一种内省一种境界



《新周刊》第591期封面文章《学会独处》中写道:孤独,已经从个人心理健康问题逐渐转为公共议题。近年来,当代人的“孤独指数”逐步上升,孤独成为一大问题。

孤独首先是一种个体体验,与此同时,它折射出更为宏大的社会、经济乃至政治议题,与性别、种族、年龄、环境、科学等因素密切相关。孤独作为21世纪的一种流行病,呈现了一些新特点:年轻人更容易感到孤独,数据显示,Z世代是最孤独的一代;孤独感的产生,并不能归结于“社恐”,相反,孤独的人更敏感,也更善于共情;相较于男性,女性更容易产生“孤独是可耻的”的想法。

正如学者蒋勋所说:“孤独没有什么不好,使孤独变得不好,是因为你害怕孤独。”对待孤独的态度,决定了你会克服它,还是享受它。如果说“孤独”带有落寞色彩,“独处”则是一种内省、一种境界。作家梭罗在瓦尔登湖畔独居,但他并不觉得孤独,因为他身居陋室,以物为伴,独享闲情。“我好比茫茫草原上的一株蒲公英,好比一片豆叶,一只苍蝇,一只大黄蜂,我们都不感到孤独。我好比一条小溪,或那一颗北极星;好比那南来的风,四月的雨,一月的霜,或那新居里的第一只蜘蛛,我们都不知道孤独。”享受孤独,和世界和解,这正是梭罗教会我们的。

(赵珊珊 供稿)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六

串通拍卖或竞买不构成串通投标罪

刑法光圆

□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满足特定情节或者后果要求的,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罪。本罪所规制的仅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危害行为。实践中存在争议的是,行为人之间并不是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进行串通,而是串通拍卖或竞买的,是否可以适用本罪规定?在近年来的实践中,有的判决对竞拍国有资产、竞买挂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行为以串通投标罪予以定罪处罚,这些做法是否妥当?很值得研究。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拍卖法(2015年修订)明显将招标、拍卖行为予以区分,认为其属于性质上明显不同的市场行为。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其系商品销售的一种特殊形式,即拍卖人将委托人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以竞买的方式卖给竞买人的行为。招标投标的标的主要是完成一定工作或工程项目,即使其对象是物品,也是为购买物品而寻找物品的卖主,在买卖方向上,与拍卖正好相反。因此,很难认为串通拍卖是串通投标罪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之一。由于立法上对串通投标罪的行为类型明确限定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串通,在拍卖过程中的串通行为就不可能符合该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将串通投标罪适用到串通拍卖的场合,就是超越了法条文义的最大射程,使得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丧失,最终沦为类推解释。对此,最高司法机关已经有所

认识。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第90号指导性案例(“许某某、包某某串通投标立案监督案”)中明确指出,刑法规定了串通投标罪,但未规定串通拍卖行为构成犯罪。对于串通拍卖行为,不能以串通投标罪予以追诉。公安机关对串通竞拍国有资产行为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刑事立案的,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立案监督,依法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在串通拍卖不构成串通投标罪似乎已成共识的情形下,目前尚存一定争议的是串通竞买是否可以定罪?

关于挂牌出让过程中的竞买问题,目前没有全国性的规定。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2年)第二条对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规定,挂牌出让,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挂牌出让,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由此可见,挂牌出让是不同于招标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将挂牌出让时的串通竞买行为认定为串通投标罪,势必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难看出招标投标和挂牌竞买在法律性质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1)对保密性的要求不同。在招标程序中,对投标人名称、数量、投标方案和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都需要严格保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第四十三规

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而在挂牌程序中,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出让人应将挂牌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用途、使用年期、规划指标要求、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换言之,招标出让的特点在于其保密性,招投标时各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在开标之前必须相互保密,并且每个投标人原则上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机会。相反,挂牌出让则比招标明显具有更高的公开性。在挂牌出让的场合,每个竞买者都可以进行多轮报价,而且每次报价都会及时公开,使竞买者能够彼此了解其他竞买者的出价,及时调整竞买策略,促使各方竞买者充分竞争。由此可见,在招标的场合,必须保持各方投标人的报价相互保密,唯有如此才能起到促使投标人相互竞争的效果。一旦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其相互之间的竞争性便消失殆尽,自然也就难以保障招标人的权益。正因如此,我国立法者才特意将串通投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挂牌出让原本就并非通过维持报价的保密性以在竞买者之间形成竞争,故串通竞买的行为不具有应当科处刑罚的社会危害性。

(2)参与者的权利义务不同。投标人一旦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就应当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义务提出报价,一经提交便不得撤回;在挂牌程序中,竞买人有权利举牌竞价,但并没有连续举牌报价的义务。(3)程序性限定不同。在招标活动中,存在开标、评标环节,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等复杂程序,首要标准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项综合评价,报价价格未必是最优先的考量;在挂牌程序中,价格是单一竞争标准,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4)对参与人数的限定不同。在招标程序中,投标人不得少于3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在挂牌程序中,即便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在其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时,也应挂牌成交。这些都说明,在挂牌程序中并无参与人数的限制,也无“陪买”的必要性。基于招标投标和挂牌竞买的上述差异,将竞买中的相关串通行为认定为串通投标罪,显然是类推解释。

如此说来,对于拍卖、挂牌竞买过程中的串通行为不予定罪,不是立法上的疏漏,而是我国刑法立法经过充分论证后所形成的“意图性的处罚空白”,这也是刑法谦抑性的题中之义。行政违法的“烟”之下,未必真有刑事犯罪的“火”。在刑法上对某些违法行为有意“放过”,不等于“放纵”,对这两种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行政法规法规的规定对行为人予以处罚。换言之,对于串通拍卖、挂牌竞买行为,不能以其似乎和串通投标行为具有大致相同的社会危害性,就在司法上作出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五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8月4日9版)